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情况

根据公司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有关规定：

公司本激励计划中，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27日（含）至2023年2月10日（含），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。截止行权期满，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完成自主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0.67万份，公司总股本由22,320.909万股增加至22,321.579万股。

公司本激励计划中，3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原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条件，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.911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1.911万股，公司总股本将由22,321.579万股变更为22,319.668万股。

综上，公司总股本由22,320.909万股变更为22,319.668万股，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2,320.909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2,319.668万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其它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22,320.909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22,319.668 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2,320.909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2,319.668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《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2021 年 9 月修订）同时废止。	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《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2022 年 2 月修订）同时废止。

二、其他事项说明

除上述修订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